

兰州文理学院实验剧场运营方案（试行）

实验剧场是学校集艺术教学实践、剧目演出、文化交流、文艺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教学场所。为提升使用效益，保障教学功能，规范运营管理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运行的原则

实验剧场坚持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共享使用、适度运营的原则，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及相关文化艺术活动，适度服务社会。

安全为重原则。提高使用单位与个人安全意识，确保各类活动符合学校规定、意识形态安全及消防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要求，完善实验剧场安全使用制度，加强管理并责任到人。

校级活动优先原则。遵循“先学校，后部门；先校内，后校外”原则，校内活动优先校外活动，校级活动优先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、各部门活动，先预约活动优先后预约活动。

适度运营原则。为减轻财政负担和运行成本，在保证正常教学实践与文化活动的情况下，可对校外团体适度有偿开放。

二、运行实施

（一）管理机制及职责分工

学校授权兰州文理学院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经营公司”）为实验剧场运营管理主体，主要负责实验剧场的日常运行、维护保养、技术保障、后勤保障、服务保障等，全面保障学校教育教学、相关活动的使用，同时在场地区空闲

时间，适度有偿地向社会提供服务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对资产经营公司运营行为的监管、对实验剧场及其设施设备资产的归口管理、折旧管理、利用率管理、绩效管理等，负责场馆内仪器设备质保期外的维修。

保卫工作部主要负责对实验剧场消防安全、活动安全等相关安全工作的监督与管理。

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对实验剧场内水、电、暖等使用安全进行监管和维保；对剧场内的卫生状况、管理服务进行监督，负责实验剧场基础设施质保期外的维修。

（二）使用申请流程

校内申请单位及个人，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，登录兰州文理学院官方网站，进入智慧校园门户，于 OA 系统内的“教学场所临时租用申请”模块进行线上申请。

校外申请单位及个人，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交活动方案与资质证明，交由资产经营公司审核。审核通过并签订相关使用协议后，缴费方可使用。

（三）收费办法

学校组织开展的常规性文体活动，开展与学校教育教学、党组织活动、行政运行管理、学生活动等相关的各类会议、培训、活动。

校外单位、个人参照《兰州文理学院教学场所设备临时租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兰文理国〔2020〕82号）价格标准收取，并作为基准价，校内各处室、各学院及个人参照基

准价的 1/10 收取。使用费收至资产经营公司对公账户。详细项目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。

实验剧场收费一览表

服务项目	校内	校外 (周内)	校外 (周末及节假日)
场地活动服务	800 元/4 小时	6000 元/4 小时	8000 元/4 小时
LED 屏使用费	免费	3500 元/4 小时	3500 元/4 小时
保洁服务	200 元/场	500 元/场	500 元/场
合计	1000 元	10000 元	12000 元

兰州文理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 日